

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寵物車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修正

一、臺北捷運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便利攜帶寵物旅客，並兼顧一般旅客權益，經評估相關因素後，開放旅客攜帶寵物車搭乘捷運，並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應行注意事項）。

二、開放進站時段：

（一）中、小型寵物車（本體尺寸長、寬、高之和 175 公分以下）：平、假日營運時段。

（二）大型寵物車（本體尺寸長、寬、高之和介於 176 公分至 210 公分）：

1. 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（補行上班日除外）：06：00 至營運結束為止。

2. 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及補行上班日：10:00~16:00。

三、開放進出車站：

（一）中、小型寵物車：全系統各車站。

（二）大型寵物車：

1. 淡水信義線各站（台北車站、大安站除外）。

2. 松山新店線各站（南京復興站除外）。

3. 中和新蘆線各站（忠孝新生站除外）。

4. 板南線各站（忠孝復興站、忠孝新生站、台北車站除外）。

四、旅客攜帶寵物車搭乘捷運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大型寵物車，進站時須至車站詢問處購買「攜帶寵物車單程票」（人車合一、不限里程，每張新臺幣 80 元），依服務人員引導經由公務門進出付費區。

（二）寵物車須保持包裝完固，無糞便、液體漏出之虞，寵物之頭、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，每 1 位購票旅客以攜帶 1 件為限。

（三）寵物應適當防護屎尿，不散發惡臭、不吠叫。

（四）請使用電梯，禁止使用電扶梯。

- (五) 大型寵物車僅限停放列車第一節及最後一節車廂，且不得佔用無障礙空間，如車廂空間已明顯不足，請等候下一班車，勿強行進入車廂。
- (六) 須禮讓身心障礙旅客、嬰兒車及其他一般旅客，不可影響動線。
- (七) 如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，應負法律上相關之責任。
- (八) 應遵守大眾捷運法、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、本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。違者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本公司並得拒絕運送。